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规范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 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 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 关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 **第三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 **第四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募集资金专户存储、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
- 第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 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操控公司擅自或变相改 变募集资金用途。
 - 第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不得直接或者

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保本办法的有效实施,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八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 第九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 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 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二) 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 并抄送保荐机构:
 - (三) 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

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 (四) 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 (五)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监管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 第十二条 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 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 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 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三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遵循如下要求:

- (一) 公司应当严格履行本办法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做出的明确规定;
- (二)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使用募集资金:
- (三) 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 (四)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公司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涉及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适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审议程序。

- 第十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应当专款专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履行社会责任,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和创新能力。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 (一) 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二) 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三) 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 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 (四) 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 第十五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公司 拟延期实施的,应当及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 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

的存放和在账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等情况。

第十六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应当在募集资金转入专项账户后六个月内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七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现金管理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__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 2—_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 3、...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 第十八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在董

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 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四) 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五) 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十九条 公司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并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部分(以下简称 "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公司应当至迟于同一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按计划投入使用。使用超募资金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使用超募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

性等相关信息。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还应当 充分披露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案、投资周期、回报率等信息。

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一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 经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 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万元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本办法第四章规定的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二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且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上市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0%的,应当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上市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元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二十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由董事会依 法作出决议,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 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
 - (二)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 (三)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存在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保荐机构应当结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文件,具体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保荐意见的合理性。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在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不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

途。相关变更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无需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保 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依据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超过董事会审议程序确定的额度、期限等事项,情节严重的,视为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十四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第二十五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 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 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 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 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六) 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 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内部制度进行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

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 第二十七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 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 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 容:
 - (一) 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 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 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 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 保荐机构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七) 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八)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应当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第二十九条 保荐机构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中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开展现场核查。保荐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和现场核查中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将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 (二) 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

- (三)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适用);
 - (四)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如适用);
 - (五) 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如适用);
 - (六)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如适用);
 - (七)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 (八)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年度审计时,应当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公司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现场核查,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银行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 披露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日后国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相抵触时,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执行,同时本办法应及时进行修订。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内"、"之前"含本数, "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制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办法之修订应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